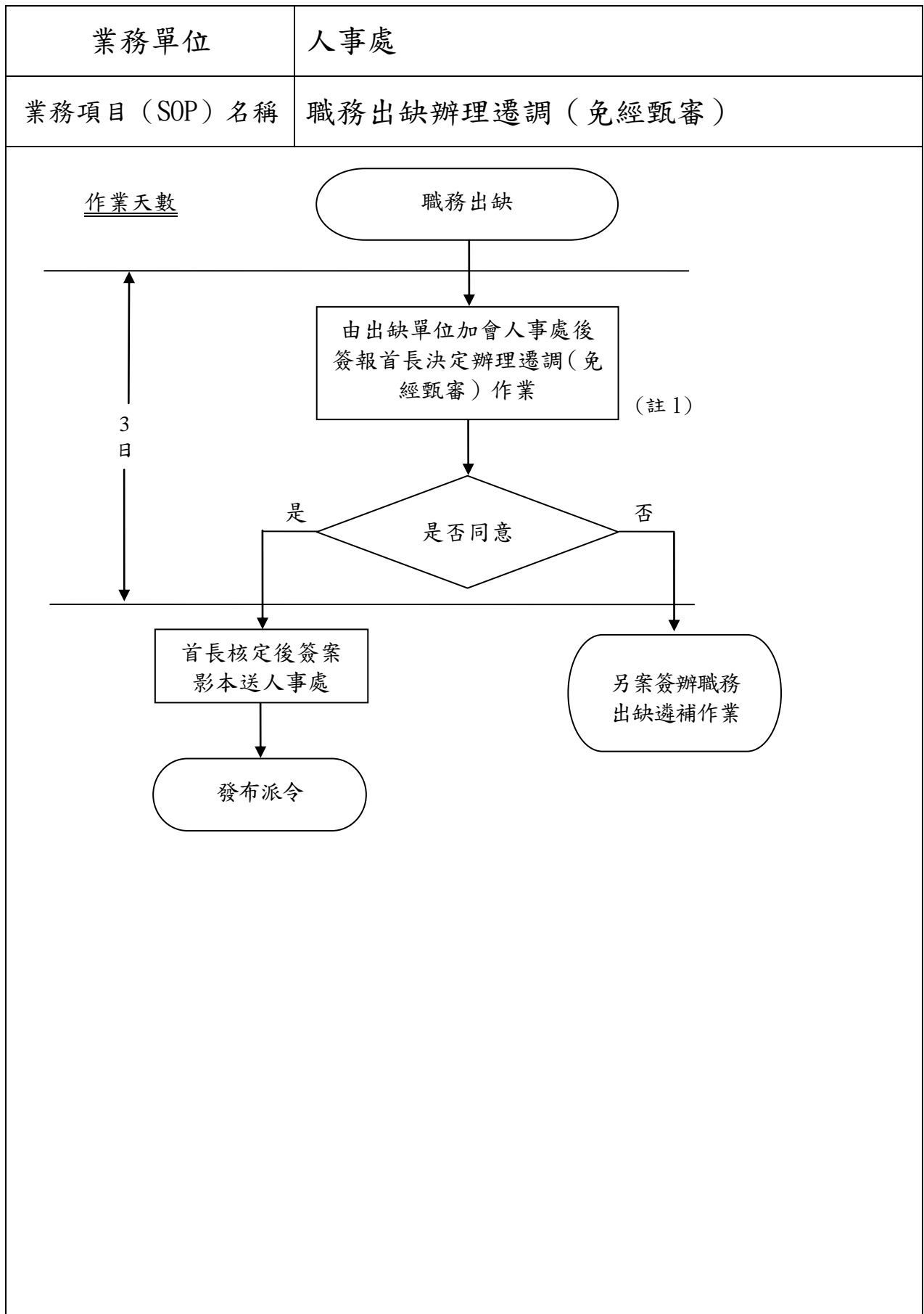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職務出缺辦理遷調(免經甄審)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規定：

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，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實施下列各種遷調：

- 一、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- 二、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三、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四、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五、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

前項各種遷調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；其遷調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